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宗良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62,150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59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52,940,9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4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，代表股份9,209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0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9,351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0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4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，代表股份 9,209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98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3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3%；反对 24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7%；弃权 47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32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127%；反对 247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98%；弃权 47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75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5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59%；反对 22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23%；弃权 47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59%；反对 228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23%；弃权 47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18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54,7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11%；反对 224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9%；弃权 47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6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640%；反对 224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5%；弃权 47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75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5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7%；反对 231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3%；弃权 47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46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13%；反对 231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08%；弃权 47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78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50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6%；反对 22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5%；弃权 47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7%；反对 228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7%；弃权 471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75%。

6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6.01、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7%；反对 23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1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4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82%；反对 23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29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89%。

6.02、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7%；反对 234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5%；弃权 473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4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82%；反对 234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86%；弃权 473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32%。

6.03、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7%；反对 23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1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4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82%；反对 234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29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89%。

6.04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3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8%；反对 224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9%；弃权 4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45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489%；反对 224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85%；弃权 48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26%。

6.05、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50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9%；反对 2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9%；弃权 48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59%；反对 2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.3386%；弃权 48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55%。

6.06、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9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23%；反对 21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2%；弃权 48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052%；反对 21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43%；弃权 482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05%。

6.07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4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7%；反对 22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1%；弃权 48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43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282%；反对 226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63%；弃权 48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455%。

6.08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58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9%；反对 2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9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025%；反对 2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86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89%。

6.09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58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69%；反对 2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9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9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025%；反对 21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86%；弃权 47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89%。

6.10、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50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36%；反对 226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4%；弃权 473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65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7%；反对 226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0%；弃权 473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6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董亚琼、罗瑶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